



六安市金寨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0

第 2 期

目 录

1.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实施重点工业项目“积树造林”工程八项措施的通知.....	3
2.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 2020 年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9
3.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的通知.....	14
4.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公民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22
5.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开展 2020 年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6.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48
7.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52
8.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通知....	66
9.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规范重载货车通行的通知.....	74
10.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城市规划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82	
11. 关于印发《金寨县 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86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	96
13. 关于在小区开展住户家庭安全使用液化气专项整治的通知.....	102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政办秘〔2020〕33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实施重点工业项目“积树造林” 工程八项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重点工业项目“积树造林”工程的通知》精神，切实抓好我县工业项目建设，经研究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1、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领导任副组长，县直有关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商经信局，具体负责协调调度服务工作。各乡镇、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大项目谋划和招商引资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和不断充实“工业签约项目库”、“落地建设项目库”和“投产达效项目库”。

2、壮大工业签约项目库，进一步优化招商方式，采取以商招商、专业招商、产业招商、第三方招商等多种形式，不断增加签约项目的数量，提升签约项目质量。以经济开发区为主阵地，

通过“选苗育树”，优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签约工业项目库，实行实时跟踪、月月更新。（牵头单位：县投创中心，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县科商经信局，县重点工业项目“积树造林”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狠抓落地建设项目库，实行招商引资单位全程帮办制。树立服务意识，发扬钉钉子精神，对签约项目紧抓不放，解决好项目落地过程中企业登记注册、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土地报批、挂牌供地等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容缺审批”，不断缩短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流程审批时间。强化要素保障，为项目落地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签约一个，开工建设一个。（牵头单位：经济开发区，责任单位：县投创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科商经信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规划服务中心）

4、做实投产达效项目库，深入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落实“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完善领导干部包联民营企业制度，实行“一对一”结对帮扶和招商单位跟踪服务“终身”负责制。招商单位要加大服务深度、力度，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找准原因，制定方案，快速报告，协调处理，力促项目早投产。（牵头单位：经济开发区，责任单位：县“四送一服”办，县科商经信局、县投创中心、相关招商引资单位）

5、加强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跟踪，及时掌握建设进展及竣工投产情况，对开工建设项目及时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对投产项目全部纳入规上企业培育库，积极主动为企业纳规入统提供便利条件。要加强对拟纳规企业的帮扶指导，对照入规申报条件，

指导企业做好资料准备。加强企业统计业务培训，引导企业守法经营，如实申报各项数据，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推动培育库中企业早日进入规上企业行列。（牵头单位：县科商经信局，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投创中心）

6、建立重点工业项目“积树造林”工程联席会议制度，县科商经信局、县投创中心、县统计局、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招商局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每月初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坚持“三库联调”与“一库一调”相结合，实行动态调整，精准建立“三库”。

7、定期对重点工业项目签约、落地建设、竣工投产、达产达效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调度，对制约项目建设堵点、难点问题和项目单位诉求，及时反馈县“四送一服”办交办相关部门，限时解决。（牵头单位：经济开发区，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投创中心、县“四送一服”办）

8、县政府将把重点工业项目“积树造林”工程推进工作纳入成员单位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度考核。月调度由县分管工业负责同志召集。（牵头单位：县科商经信局，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县统计局、县投创中心、县“四送一服”办）

附：金寨县重点工业项目“积树造林”工程领导组名单



附：

金寨县重点工业项目“积树造林”工程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汪 冬（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思春（县委副书记，市委党校金寨分校<市干部教育学院>校长<院长>，兼任县委党校校长）

杨传银（县委常委，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成 员：胡 浩（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县财政局局长）

李成松（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县发改委主任）

张英国（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家林（县科商经信局局长）

袁新林（县人社局局长）

王同明（县住建局局长）

陈永开（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经标（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蔡云华（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陈绍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 咏（县税务局局长）

刘丰成（县投创中心主任）

陈红兵（县统计局副局长）

傅泽民（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经济

发展招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商经信局，陈家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冯克祥同志任副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梅、响水库管理处，响蓄公司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金寨县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20〕15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落实 2020 年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0〕17 号）精神，县政府决定，2020 年我县全面落实省政府 33 项民生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 3 项民生工程

（一）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根据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整治要求，在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因地制宜，建管一体，采取适当模式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加强粪污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 出生缺陷防治。围绕《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和“健康安徽 2030”规划纲要，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咨询、孕中期唐氏血清学三联筛查以及优生优育健康知识宣教等，促进全县产前筛查率稳步提高，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三) 智慧健康建设。围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形势，在继续推进“智医助理”基础上，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面向基层打造人机协同的诊疗模式，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同时，建设“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统筹推进电子健康卡、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与“安康码”互联互通，推广更多场景的长期广泛应用，为居民正常生活提供便利，为加强个人健康管理提供支撑，推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完善 5 项民生工程

(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将老旧小区智慧安防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三)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冬季取暖工作，将全县中小学采暖保暖工程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内容。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覆盖面提高 10%，将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3000 元提高到 3300 元。

(五)文化惠民工程。考虑农家书屋已稳步推进，转为部门日常工作。继续实施公共文化场馆开放、文化信息共享工程，积极开展农村文化活动、农村体育活动。同时，将农村应急广播建设纳入文化惠民工程内容，建设与全省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基层应急广播体系，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和政策宣讲服务水平。

三、调整和退出 3 项民生工程

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已单独立项，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纳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统筹实施，农村环境“三大革命”不再单列。“智医助理”已纳入智慧健康建设统筹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已健全机制，转为部门日常工作，智慧医疗不再单列。秸秆综合利用工程机制已健全，现已常态化运行，退出民生工程。

四、继续实施 25 项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党建引领扶贫、资产收益扶贫、“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贫困残疾人康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美丽乡村建设、就业创业促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技能培训提升、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妇幼健康水平提升和职业病防治、智慧学校建设、学前教育促进、水环境生态补偿、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棚户区改造等 25 项民生工程。

五、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坚持以重点民生工程实施为抓手，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面落实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等部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聚焦短板领域。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聚焦困难人员救助、“四带一自”产业扶贫、美丽乡村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就业创业促进、智慧健康建设等项目，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重点群体就业和公共卫生服务等民生短板。

（二）精准高效实施。按照项目化实施、精细化管理的思路，优化推进民生工程的务实举措，重点做好摸透情况、设计方案、

严格评估、列入计划、落实验收等环节工作，健全民情反映、投入保障、督查考评等工作机制，狠抓项目建设质量，持续加强过程管控。

(三) 强化资金保障。真正过紧日子，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发挥好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 and 民生兜底作用。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重点保障改善民生领域的投入，兜牢“三保”底线。

(四) 巩固建后管养。统筹考虑政府事权、产权归属、项目特点、经费来源、受益群体等因素，在强化政府责任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合理确定管养主体，分类明确管养模式，保障落实管养经费，全面提升管养水平 and 质量。

(五) 完善绩效评价。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对当前社会关注度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项目逐步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 and 绩效问题整改责任落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六) 压实各级责任。县财政局承担民生工程牵头抓总职责，各项目县直主管单位履行主管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职责，对照目标责任书，强化责任落实、作风建设和跟踪问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正把民生工程办成民心工程。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梅、响水库管理处，响蓄公司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9 日印发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政办秘〔2020〕31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2020年第1号预警《强化防溺水工作 确保学生生命安全》精神，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和学校学生“分类分批、错时错峰”返校的实际，为切实做好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保障学生生命安全，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我县是安徽省最大的山区县、库区县，水域宽广、水情复杂，留守儿童多，加之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生在校外时间长，防溺水压力大、任务重。各乡镇、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充分认识抓好防溺水工作对保障中小学生生命安全、维护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性，切

实增强责任感，把学生防溺水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机制，形成各有关部门、学校、家长和中小学生共同参与、各负其责的安全防范工作局面。要针对各时期、各地段学生溺水事故易发多发的特点，加强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全力避免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二、明确职责，齐抓共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要求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相关单位的监管责任、教育部门的主体责任和家长的主体监护责任，形成政府、学校、家长、社会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一）落实教育部门、学校、家庭主体责任

1. **县教育局：**负责把预防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列入学校安全工作年度考评；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管理；指导学校通过公共安全教育课、校园宣传、主题教育活动等方式加强预防溺水安全集中教育；督促指导学校通过家校互动平台、家长会、发放《一封信》等方式强化家校联系，增强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预防少年儿童溺水的安全意识，落实教育系统防学生溺水的主体责任。

2. **各学校：**负责结合各阶段实际情况，创新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层层落实防溺水教育责任；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严防学生在校期间私自下河游泳；在校内易发生溺水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全面加强防护措施；加强家校沟通联系，

督促指导家长落实监管责任，落实学生在校期间防溺水的主体监管责任。

各学校要主动向属地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汇报，由各乡镇政府（管委）牵头，成立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水域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工作对接制度，完善预防学生溺水协调机制，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普遍开展学生溺水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及时在危险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做到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消除隐患。

3. 学生家长：学生家庭及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是预防中小學生溺水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对孩子的主体监护责任，加强教育管理，严防溺水事故。

(二) 落实基层政府及职能部门监管责任

1. 乡镇政府（管委）：负责辖区内少年儿童溺水预防、救助和处置工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少年儿童较为集中地区的宣传教育和管控，突出抓好双休日和节假日学生脱离学校、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等薄弱环节的监管，对存在隐患的危险水域，进行必要的治理防护，做到警示标志全方位、隐患治理全覆盖、巡逻巡查全时段。

2. 村(社区)：负责加强对辖区内水域的巡查，排查治理溺水安全隐患。对属于村管的水坑、水塘等水域，落实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安排专人值守；对不属于村管的水域，及时报告乡镇政府、园区管委或相关部门落实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专人看

护措施;对不幸溺水的少年儿童及时进行救助;督促监护人切实担负起对少年儿童的监护责任。

3. 县委政法委: 负责将防溺水安全列入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定期排查、重点督办、跟踪问效,并将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整治溺水隐患成效、履行职责情况纳入综治考核重要内容,落实综治责任查究。

4. 县公安局: 负责把预防少年儿童溺水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工作内容,加强工作指导;深入开展少年儿童溺水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源头;会同水利、国土资源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取土以及对塘坝任意改造等行为;加强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现场处置。

5. 县水利局: 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和职责分工,指导各乡镇(园区)做好校园周边水库及河道安全警示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园区)排查校园周边水库安全隐患。对可能发生溺水的水域要划定为红线区域,每年公示一次。

6.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对工程施工区域、尾矿库及涉水危险生产区域设定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将预防青少年溺水工作纳入对乡镇、有关部门的安全督查考核。

7.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航道、码头、船只的预防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切实加强渡口安全管理,加强安全巡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少年儿童的渡运安全。

8.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农用船只、灌溉水塘、沟渠等管理工作。

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管理，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企业对闭坑矿山遗留下来的坑洼进行回填并复绿,对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10.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加强对城镇园林绿化部门所管理公园内水塘、湖泊及水上游乐场所设施的安全管理，在公园内水塘、湖泊的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11. 县住建局：负责因房屋建筑施工而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加强建筑施工监管，严格执行“围挡”作业，及时消除在建工地水坑隐患，严防少年儿童进入工地；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12.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加强景区内水上游乐场所设施及水上运动安全管理，在景区水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

13. 县卫健委：负责督促各游泳池的卫生消毒、紧急救护等措施落实到位，及时做好少年儿童溺水救治工作。

（三）落实相关部门社会责任

1.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预防少年儿童溺水知识宣传，播放预防少年儿童溺水公益宣传广告及相关自救知识，提醒家长或监护人关注孩子人身安全。

2.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加强对少年儿童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科普教育。

3. 县妇联：负责组织开展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防范溺水事故安全教育。

4. 团县委：负责发挥青年志愿者的作用，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平台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少年儿童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少年儿童的安全教育，提高少年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5. 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开展防学生溺水公益宣传，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普及防溺水常识，加强重点时段的警示提醒。

三、健全机制，长效管理

（一）健全宣传教育机制。一是进一步强化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县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建立防学生溺水宣传教育机制，通过各种形式和载体，全方位加强对学生的防溺水安全教育，使学生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提高自救自护能力。要特别做好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等重点学生的安全教育。各学校要将教育部关于预防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及时下发，家长签字阅知后及时收回信件回执存档。二是强化对家长的安全教育。学校要通过家访、家长会、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将防溺水安全常识告知每一位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反复告诫提醒家长在学生课外和节假日时间要切实担任起监护人的责任，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孩子的安全监管，保障孩子的生命安全。三是积极营造全社会防学生溺水的工作氛围。县水利、住建、交通等有关部门要在学生有可能到达的江河、山塘、水库、水坑等重点水域设立游泳安全和防溺水警示宣传标语、标识，进行温馨提示和安全提醒。宣传部门要安排新闻媒体通过广播、电视、网络

等形式，突出夏季和假期学生游泳安全和防溺水知识宣传教育，通过播放学生游泳安全和防溺水教育专题节目（片）、公益广告、滚动字幕和专题报道等，扩大防学生溺水安全宣传教育的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县教育局要协调各电信营运商开展防学生溺水公益宣传，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普及防溺水常识，加强重点时段的警示提醒。各乡镇（园区）、村要在主要道口、醒目位置、重点水域悬挂防溺水宣传横幅（标语），设立防溺水宣传板报（墙报）、警示标牌，宣传普及游泳安全和防溺水知识。

（二）健全隐患整治机制。每年春末夏初，县水利部门要会同乡镇（园区）、村（社区）对所属区域内所有水域的安全隐患开展排查，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对重点区域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增放救生圈、长木棍等救生用品。加强对在建工地、人工开挖或自然形成水潭周边的隐患排查。乡镇、村要组建义务巡逻队、志愿者队伍，定时对山塘、水库、河流等水域加强巡查，防止学生私自到上述水域游泳、戏水等。

（三）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各乡镇（园区）、村（社区）要建立完善防溺水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乡镇（园区）、村两级要建立应急救援队，村级 3-5 人，乡镇级 5-10 人，卫生部门要组建区域内 1-2 人救护小组，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发生溺水事故造成学生伤亡的，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同时做好信息报送和善后处理各项工作，必要时依法启动司法程序进行处置。

（四）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各乡镇（园区）、村，各学校要

制定完善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方案，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检查，对因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责任不落实、管理措施不到位、重点水域漏管失控等而导致学生溺水事故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五）健全保障奖励机制。县政府将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民生保障范畴，安排资金用于防溺水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奖惩激励等，对在防学生溺水工作中涌现出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弘扬社会正气。

各乡镇（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各自职责要求，制定完善工作方案，及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因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造成学生溺水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按照应急信息的报送要求认真做好学生溺水事故相关信息报送工作，坚决杜绝信息迟报、漏报、瞒报事件发生。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梅、响水库管理处，响蓄公司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6日印发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政办秘〔2020〕39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公民无偿献血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保障我县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经县政府同意，现就组织开展全县2020年度公民无偿献血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规定，凡适龄（18-55周岁）健康公民均有义务参加无偿献血。中共党员、国家工作人员、共青团员、现役军人、公检法干警、医务工作者、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要积极带头、踊跃参与，自觉履行无偿献血义务；县卫健委要积极落实六安市“卫健系统应急流动血库”献血指导计划，有效缓解季节性缺血的矛盾，县献血办要逐

步推动多系统参与的应急流动血库的启动。有工作单位的公民，由所在单位统一组织参加无偿献血，献血人数不少于在岗职工中符合献血条件者的 30%（各单位具体献血目标数见附件）；无工作单位的公民，由户口所在乡镇（开发区）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公民也可以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到县采（储）血点或其设置的献血点登记参加无偿献血。

二、遵照实施时序。鉴于血液常规保存周期短及临床用量逐年递增的特点，各乡镇（开发区）、有关部门要严格遵照团体无偿献血招募时序（预约时间安排表）开展献血活动，力争一次性完成指导性目标任务，以切实配合全市采供血计划的统筹部署。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开发区）、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与领导，进一步巩固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卫生部门积极实施、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局面。要建立完善无偿献血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协调、动员辖区内有关单位和本单位干部职工共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尤其要加大辖区内农村、社区无偿献血的工作力度，促进城乡无偿献血工作共同发展。要坚持无偿献血工作常态化，遵循科学合理的献血原则，遵照实施时序、保障实施进度。针对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在县公民无偿献血领导组的统一调度下，县献血办要及时启动献血应急预案，各乡镇（开发区）、有关部门要讲大局、重实效，服从调度，认真组织、积极发动干部职工参与团体应急献血活动。要切实履行《献血法》赋予的工作职责，认真做好组织领导和宣传动员，依据金血组〔2015〕2号文件规定，

继续将无偿献血工作纳入各单位综合目标考核、效能考评以及文明创建内容，有关部门要及时跟进、联动督导、高效推动。县公民无偿献血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调度，定期对无偿献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四、坚持部门联动。县卫健委、融媒体中心要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参与献血的意识；县无偿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宣传、协调和督促，动员、鼓励公务员率先开展无偿献血，带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要优化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协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本部门本单位的无偿献血者予以奖励或与个人评先评优相结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规定，可以给予适当补助。采供血机构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对献血者进行体检和采血，确保献血者身体健康和血液质量。

县献血办联系电话：7060331 15212892622

- 附件：1. 金寨县 2020 年度乡镇（开发区）团体无偿献血招募目标及预约时间安排表
2. 金寨县 2020 年度县直单位团体无偿献血招募目标



附件 1

金寨县 2020 年度乡镇团体无偿献血招募目标及预约 时间安排表

乡镇名称	目标人数	预约时间	乡镇名称	目标人数	预约时间
梅山水库管理处	15	3 月份	青山镇	59	7 月份
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15		古碑镇	98	
安徽金寨技师学院	15		双河镇	65	8 月份
南溪镇	116		梅山镇	180	
关庙乡	31	4 月份	沙河乡	41	9 月份
斑竹园镇	57		白塔畈镇	95	
桃岭乡	78		铁冲乡	34	
长岭乡	50	5 月份	天堂寨镇	59	10 月份
吴家店镇	78		油坊店乡	74	
经济开发区	50		燕子河镇	90	11 月份
全军乡	29	6 月份	张冲乡	36	
槐树湾乡	70		花石乡	42	12 月份
麻埠镇	45		汤家汇镇	98	
果子园乡	43		合 计	1663	

注：1. 以上预约时间为乡镇团体献血时间，若有特殊情况可与县献血办联系确定变更；

2. 因无偿献血工作受天气情况及医疗临床用血需求波动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主动与县采血点联系团体无偿献血活动，也可由县采血点上门预约开展团体无偿献血活动。

3. 本年度目标完成数据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金寨县 2020 年度县直单位团体无偿献血者招募目标

	单位	目标人数	备注
教育工委	县教育局	3	
	梅山一小	7	
	金寨一中	25	
	金寨县教师发展中心	1	
	金寨二中 (金城中学、二小)	16	
	金江实验学校	10	
	思源实验学校	6	
	梅山幼儿园	2	
	梅山第二幼儿园	1	
	金江幼儿园	1	
	特教学校	1	
	金寨明强小学	4	
	金寨莲花学校	4	
	小计	81	

金寨县 2020 年度县直单位团体无偿献血者招募目标

联合党委	单位	目标人数	备注
党办系统联合 委员会	县委办	2	
	县纪委监委机关	5	
	县委组织部	3	
	县委统战部	2	
	县人大办公室	2	
	县政协办公室	1	
	县委督查办	1	
	县委编办	1	
	县委群团工作办公室	2	
	县委史志室 (县档案馆)	2	
	县科协	1	
小计		22	
政办系统联合 委员会	县政府办公室	2	
	县发改委	3	
	县人社局	7	
	县交通局	4	
	县审计局	2	

	县统计局	1	
	县调查队	1	
	县扶贫局	3	
	县审批局	3	
	县公管局	3	
	县机关事务中心	1	
	县生态环境分局	3	
	县残联	1	
小计		34	
宣传系统联合 委员会	县委宣传部	2	
	县委党校	4	
	县文旅体育局	7	
	县卫健委	8	
	县医保局	2	
	县城管局	20	
	县融媒体中心	5	
	县人民医院	50	
	县中医医院	40	
	县妇计中心	14	
小计		152	

政法系统联合委员会	县委政法委	1	
	县公安局	20	
	县民政局	3	
	县司法局	3	
	县退役军人局	2	
	县应急局	2	
	县市场监管局	12	
	县信访局	1	
	县法院	6	
	县检察院	4	
	县烟草专卖局	5	
小计		59	
财经系统联合委员会	县财政局	9	
	县科商经信局	5	
	县供销社	1	
	县投创中心	1	
	县税务局	24	
	县电信公司	8	
	县移动公司	4	
	县邮政局	5	

	县供电公司	10	
	县城投公司	1	
	县利达担保公司	1	
小计		69	
农业系统联合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11	
	县自然资源局	8	
	县住建局	3	
	县水利局	5	
	县林业局	8	
	县安居中心	1	
	县中药产业中心	1	
	县茶美中心	1	
	县重点工程处	1	
	县规划中心	2	
	县气象局	1	
小计		42	
垂管单位	新华书店	2	
	县盐务局	2	
	联通公司	1	
	县人寿保险公司	1	
	县财产保险公司	1	

	县农业银行	1	
	县建设银行	1	
	县人民银行	1	
	县中国银行	1	
	县工商银行	3	
	县农发行	1	
	县农村商业银行	6	
	徽商银行	2	
	江淮村镇银行	2	
	县邮储银行	5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1	
	安广网络金寨分公司	5	
小计		36	
合计		495	

注：县直单位的团体献血活动时间由县直工委、县教育工委布置确定，各联合党委所辖单位与献血办具体落实。

本年度目标完成数据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献血办献血热线：0564-7060331 联系人：朱玉靓（15212892622）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梅、响水库管理处，响蓄公司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政办秘〔2020〕45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 开展2020年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金寨县开展2020年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金寨县开展 2020 年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 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提升学校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按照《六安市开展 2020 年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六教督〔2020〕4 号）和金寨县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及治安重点地区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即日起至 9 月底，继续开展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金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聚焦教育系统安全风险重点和黑色势力容易滋生部位，认真开展“拉网式”排查治理和“六清”行动，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全力维护学校及校园周边秩序，为广大师生创造一个和谐稳定的学习环境，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平安、和谐、健康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目标

巩固 2019 年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成果，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学校的安全管理责任，消除校园

及周边各类事故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有效遏制恶性刑事案件和校园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校园周边涉校师生事故案件类明显减少，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经营秩序明显好转，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明显增强，教育环境安全稳定、文明和谐。

三、整治重点

1.开展校园内部管理秩序整治。大力开展安全法制宣传教育，认真开展安全教育“一月一主题”活动。聚焦学生返校疫情防控、重大风险防范、消防管理、实验室危化品管理、学生身心健康及生命安全预警防范、“校园贷”“套路贷”及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管理、校园欺凌防治、涉校涉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办学行为等重点，完善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全力维护校园秩序。（**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

2.集中整治学校周边治安环境。严厉打击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重点加强学校集中区域，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民办学校等巡逻管控和治安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教唆、引诱、胁迫青少年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对学生进行招生诈骗、就业欺诈、非法传销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和手机短信造谣煽动师生非法聚集，上访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宾馆旅社网吧违规接纳留宿未成年人。筑牢校园“三防”（人防、物防、技防）防护网，开展反恐防暴等应急演练。（**牵头单**

位：县公安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局）

3.开展学校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进一步规范学生接送车辆的使用和管理，全面开展校车排查整治，开展摩托车交通违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严格查处超员、超速等违规现象，严厉整治“黑车”“病车”等接送学生现象，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在学校周边道路设置警告、限速慢行、让行、施划人行横道等交通标志。上下学高峰时段安排交警、巡警、城管维持交通秩序，重要路段、放学时间安排教师值班。开展对学校门前乱设摊、乱占路、乱停车等顽症的联合执法，保持校门口及周边交通畅通无阻，环境整洁。中心城区学校结合实际实行“一校一策”，实施错时上下学、人车分流、单向行驶、限行等行之有效的办法等。（**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局）

4.开展学校周边饮食卫生专项整治。继续强化学校饮食管理，提升学生餐饮质量和安全。对校园周边的餐饮店、食杂店、医疗点进行集中清理整治，查处存在安全隐患的小饭桌，规范校园周边的饮食卫生行为和疾病防控，防止食物中毒及传染病的发生。严格学校食堂、校内饮食店食品卫生监管，严格学校饮用水安全管理。（**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配合单位：**县卫健委、县城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局）

5.开展学校周边文化市场专项整治。治理清除学校周边 200 米内网吧和非法经营文化娱乐场所，严禁网吧接纳未成年人，严格查处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及各种出版物展销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盗版教材和教辅读物、淫秽色情出版物、有害卡通画册和非法音像制品，努力净化校园周边的文化环境。**(牵头单位：**县文旅体育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局)

6.开展学校周边商业秩序整治。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监控，对造成校园周边废气、垃圾、噪音等环境污染的单位、经营户开展专项治理。坚决取缔占道经营、乱摆摊设点，防止校园周边百货零售、食品加工、餐饮、洗浴等“五小”违规经营活动反弹，有效解决上放学期间学校门口商贩聚集现象。**(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局)

7.开展学校及周边稳定工作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重点排查学校周边各种安全隐患和重点人群，及时排查化解各种矛盾纠纷，消除各种不利于安全稳定的因素，维护学校及周边的安定稳定，防止群体性事件以及政治性事件的发生。**(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配合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司法局、县教育局)

8.开展治理学生溺水问题专项整治。开展防溺水专题教育，发放《致家长一封信》，并回收回执；各乡镇（开发区）要组织

街道、社区、村民组开展水源地（含建筑工地积水区域）隐患排查整改，完善和规范水源地标志和防护设施，做好警示提醒。群团办、民政、关工委等部门要利用好留守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农家书屋等阵地，丰富青少年校外文娱活动，减少学生下水行为。各新闻媒体要广泛开展社会面的防溺水宣传。（**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民政局、县关工委）

四、整治措施

本着“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什么问题反复就整治什么问题，什么方式有效就采取什么方式”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工作，科学安排排查整治时间，确定整治阶段，强化整治措施。

（一）深入排查隐患。全方位、多层次对学校内部及周边环境情况进行拉网式的调查摸排。切实把学校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周边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和各种不安全、不稳定的隐患和问题排查清楚，不留盲点和死角。对发现的问题，要逐一登记建档，逐一跟踪督办，分清类别、找出对策，实施台帐管理，并建立“一校一策”方案。

（二）集中开展整治。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和滚动排查、滚动整治的原则，动真格、敢碰硬、攻难关，限期改变一些学校周边的治安混乱面貌，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对侵害师生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大办案力度，依法从重处罚。对师生反映

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能够解决的要雷厉风行地去做；对情况复杂、长期没有解决的老大难问题，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组，蹲点整治，做到局面不改，人员不撤，工作不停，防止推诿扯皮、敷衍了事。

（三）强化综合防控。加大学校及周边的巡逻防控力度，加强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实训室等重点部位的防控，加强对水、电、油、气、热、通信等基础设施的防控，确保实时防控、全面覆盖。加强对学校及周边重点人员的管理控制，防止漏管失控，造成危害。要加强校园网、社会网的管理和引导，跟踪分析网上舆情，及时封堵有害信息。要制定和完善各类工作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特别是开展防火灾、防爆炸、防食物中毒、防群体性事件的专门演练。

（四）注重教育引导。完善并落实定期联系学校、联系师生的工作制度，搭建多种形式的沟通平台，使师生提出的诉求能够通畅表达，师生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解决。要坚持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和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从实际出发，妥善解决问题。要提高师生的守法自律意识，有效预防违法乱纪行为。

五、工作要求

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各学校要从维护稳定的角度出发，把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根据“联合整治、分类处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谁

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依法打击、积极预防，坚持齐抓共管、专群结合，进一步强化措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金寨县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附件1），各乡镇（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关领导组织，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制度落实，措施落实。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落实整治措施。

（二）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形成和完善校园安全稳定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新格局，对照工作职责（附件2），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对整治行动开展不力，整治成效不明显、出现重大或恶性事件的，要严格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巩固整治成果。要加强督导检查，强化日常管理，坚持集中整治与巩固提高并举，建立健全长效、常态化管理机制。细化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完善会议制度、情况通报制度、定期考评制度等，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的浓厚氛围。

各乡镇（开发区）、各牵头部门、各学校要从即日起，每周四报送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整治工作结束后，要认真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6月2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阶段总结；9月3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各项材料以“**乡镇（开发区、部门、学校）专项整治行动

(*年*月*日)” 文件命名报送。联系科室:县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办公电话: 7067318， 邮箱:ahjzjjg@163.com

附件： 1. 金寨县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职责分工

附件 1

金寨县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组 长：程东中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郑国珍 县政府副县长

李云峰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李鸿新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扫黑办主任

徐 浩 县教育局局长

兰光富 县司法局局长

陈永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同明 县住建局局长

马 锐 县交通局局长

洪 潮 县文旅体育局局长

卢 毅 县卫健委主任

张经标 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郑学培 县应急局局长

郑 文 县城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徐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职 责 分 工

1.县委政法委。将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并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统筹安排、统一考核，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平台作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校园周边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加强各成员单位的组织、协调和督查工作，增强各成员单位齐抓共管合力，与县法宣办共同负责对全县法治副校长的选聘和管理。

2.县教育局。深化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推进校园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工作制度，落实防控措施。负责全县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完善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有效化解校园及周边矛盾问题。指导各学校、幼儿园认真开展法治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加强防灾减灾应急演练，全面提高师生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自救逃生能力。加强校园安保队伍建设和应急管理队伍培训，完善各种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水平。督促指导学校留守儿童关爱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学校重大安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3.县公安局。加强学校周边巡逻守护，切实发挥“安全岗”护校安园作用（已设立“安全岗”的学校，“护学岗”并入“安全岗”运行），完善“高峰勤务”机制，对非法侵入校园扰乱教

学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零容忍”，坚决果敢处置，予以严厉打击，会同相关部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及时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科学规划设置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警示标志和设施，依法查处各类违反交通法规行为，加强校车管理，认真开展校园交通秩序及运送学生车辆整治。加大对学校和幼儿园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督促校园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建设，织密“四位一体”校园安全网。

4.县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对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公正和廉洁执法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单位和群众的投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校园安全责任案件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

5.县司法局。充分发挥普法主管机关职能作用，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及“法律进校园”活动，督促指导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做好青少年学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围绕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法律服务工作，为师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咨询服务。积极参与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对涉及师生利益的矛盾排查化解，努力从苗头上发现问题、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国家有关保护学校师生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对学校幼儿园选址、校舍建设、校园周边项目建设等进行科学规划和指导，严把审批关。

7.县住建局。对校园工程建设和校舍、燃气设施设备加强

安全质量监管和指导，配合开展校安工程建设和检查。

8.县交通局。依法在省道干线道路学校门前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标识；在学校周边道路，根据需要设置减速带等设施。加强接送学生车辆、船只日常营运的规范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行为，确保师生出行方便和安全。

9.县文旅体育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定期对校园周边网吧及其它文化娱乐场所进行检查，规范经营活动，依法查处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经营行为。定期检查学校及周边地区出版物市场，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无证摊点，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对学校及周边地区的印刷复制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严厉打击非法印制活动。

10.县卫健委。开展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对学校周边公共场所、诊所的卫生监管，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的监管和指导。配合教育部门督促学校认真落实公共卫生联络员制度。强化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学校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对卫生、饮用水、传染病防控、教学及生活环境安全的管理能力。

11.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局）。积极指导学校、幼儿园食堂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校园食堂及从业人员准入资格的审核工作，严厉查处各种危害师生安全健康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城管部门查处校园周边的无证摊点、流动摊点，及时收缴“三无”产品、过期食品、药品，确保师生饮食安全；依法严把学校周边网吧、娱乐场所的市场主体准入关，加强对学校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监管和指导。

12.县应急局。把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范畴进行同步部署、同期考核、同等问责，依据工作职责对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监管。加强对学校周边工贸企业的安全检查力度，配合教育部门抓好校园安全的宣传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校园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加强对学校消防通道、消防设施配备数量、规范安装及周边消防情况进行监管和指导，及时帮助排除火灾隐患，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逃生演练活动。

13.县城管局。县城管执法局采取延时执法与错时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定人、定岗、定时、定责，加大学生上下学高峰期巡查力度。执法队员每天在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时段，提前到岗，严格控制流动商贩占道经营、乱摆乱放、沿街叫卖等行为，重点对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清理整治。针对人流量大、散发小广告、乱扔果皮纸屑等现象，及时增加清扫保洁人员、保洁车辆，进行巡回清扫保洁、冲洗压尘，保证学校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4.县融媒体中心。配合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的宣传报道工作，对严重影响校园秩序、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曝光。

15.乡镇（开发区）。负责牵头做好属地学校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金寨县人民政府

金政秘〔2020〕68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我县历史悠久，区域位置独特，蕴藏着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是我县历史的见证和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文化价值。日前，县文旅体育局组织专家对我县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了评审并公示。经县政府研究，现将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二类9项）予以公布。

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我县非

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性开发利用工作。

附：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附件：

金寨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

(共计 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代 码
1	大别山区贺喜辞令	民俗	X
2	金寨手工豆腐棍制作技 艺	传统技艺	VIII
3	金寨玉雕	传统技艺	VIII
4	金寨木榨油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VIII
5	金龙玉珠茶叶制作工艺	传统技艺	VIII
6	六安篮茶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VIII
7	天然漆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VIII
8	大襟服装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VIII
9	手拉土陶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VIII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政协，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梅、
响水库管理处，响蓄公司。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20〕2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寨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金寨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寨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建设和监督管理制度，完善投资责任制和风险约束机制，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关键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712号令）和《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以下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

- （一）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 （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三）非税收入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 （四）政府性融资和政府利用外资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范围是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也可适当采取投资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引导。

第五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 and 项目“四制”管理要求，实行分阶段管理，包括谋划储备阶段、前期推进阶段、开工建设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谋划储备阶段包括项目谋划、项目提出和项目论证。前期推进阶段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支持文件编制和审批。开工建设阶段包括招投标、施工准备、组织实施。竣工验收阶段包括工程验收、价款结算、财务决算、产权登记和档案移交。

第六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部门分工负责制，根据管理流程和主要环节，明确如下：

县发改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年度计划的编制、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进度的督察和调度。

县财政局负责编制政府投资项目筹资计划和还贷计划，参与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审计局负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总概算或预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的执行情况及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财政性资金投入较大的政府重点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可以对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

县城镇开发投资公司（汇金投资公司）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融资和投资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负责县城基础设施项目、公益事业政府投资项目、安置房项目和县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法人职责，依法办理建设手续。

金寨经济开发区管委（现代产业园区）负责辖区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法人职责，依法办理建设手续。

农业、交运、水利、环保、林业、自然资源、城管、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计、扶贫等部门分别负责行业内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县住建、自然资源规划、环保、公共交易、监察、国资管理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项目储备和年度计划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

发改、科商经信、农业农村、扶贫、林业、环保、自然资源、交运、水利、教育、卫计、民政、文旅体、住建、退役等经济综合及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县城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按照超前谋划储备项目的要求，于每年8月份提出本行业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并报送至县发改

委，由县发改委负责汇总整理，纳入储备项目库；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项专业规划，谋划本行业本部门项目，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挤入国家或省市对应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库，争取上级扶持资金。

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储备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城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

（二）项目前期工作达到一定深度，已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有较明确的建设方案、规模、内容、拟建地点和投资估算。

对列入储备的政府投资项目，各项目责任单位要积极开展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论证等前期工作，完善项目建设支撑条件。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计划管理。列入县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上年度政府投资的续建项目；

（二）已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储备项目；

（三）列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急需建设的，并已完成建设方案论证、规划审查、用地预审、环评等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第八条 县发改委每年9月份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议，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会同县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城投（汇金）公司及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等部门，本着“保重点、保续建、

保竣工”的原则，量力拟定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报县政府审定批准。

第九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包括下列内容：年度投资项目的名称、建设单位、用地规模、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期限、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年度投资额、年度建设内容、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应说明的情况。各建设单位按照批准后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

第十条 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调整或增减新开工项目的，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并会同县发改委、财政局、城投公司等有关部门编制调整方案，报县政府审核批准。涉及财政预算调整的，按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乡镇投资由乡镇政府根据发展需要自行确定，报县政府备案；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原则上乡镇不得负债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各经济综合和业务主管部门要紧盯纳入国家和省市各主管部门项目库的项目，争取项目早日付诸实施。

第三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三条 对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县发改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立项，县自然资源、行政审批、规划、住建、林业、环保、消防等有关部门利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手续，在法定时限或承诺时限内高效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对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强化源头控制，加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和审查工作。项目单位应采取招标方式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开展设计工作。设计单位应根据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确定的内容、规模及标准等，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分阶段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经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县政府审批。

单个投资估算规模达到 500 万元以上项目（含 500 万元）需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单个投资规模低于 500 万元项目，可以只编制工程概算。

第十五条 项目投资概算应包括征地拆迁、咨询服务、建设和管理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初步设计中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不得超过项目投资计划确定的范围，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已批复估算总投资的 10%。

第十六条 国家、省市扶持资金项目，由各主管部门按要求报备或审批。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和项目变更审批制。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要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做好项目成本控制和进度控制，完善项目信息公开和统计报送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代建制，即由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处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后交付使用单位。对于重大综合性项目，其子项目由县政府授权业务主管部门或其他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承担项目建设。

第二十条 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必须按规定组建项目法人，由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的保值增值；或由县政府授权企业承担项目建设，建成后托管或委托经营。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凡符合招标、采购条件的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的均应当依法实行招标采购。所需设备和材料已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对项目法人负责。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监理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工程设计文件、规范

标准和施工、设备监理合同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变更审批制。项目法人单位按照批准的或招投标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组织项目实施。未经批准，严禁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投资、改变建设用途等。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变更设计，依据法律法规及原招标、投标文件办理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及工程总价调整手续。对于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价格变动原则上不予调整（国家政策调整除外）。

工程变更的确认。变更在 2 万元以内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会同施工单位代表、设计人员、监理工程师进行确认；变更在 2 万元以上的，由上述人员会同签证小组共同签证确认。

工程变更的批准。工程变更由施工单位提出，变更额在 2 万元及以内的（含 2 万元，下同），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变更额在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内的，由项目负责人审核，签证小组审批；变更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内的，由签证小组审核，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批；变更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报县长办公会审批。

第五章 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由项目施工单位提出申

请经监理认可具备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监等专家参加，对工程建设质量和各个环节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填写《竣工验收鉴定证书》。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编制财务决算，60 日内向审计机关申请审计。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建设单位支付结算款项及建设项目竣工后国有资产移交的依据。未经审计机关竣工决算审计的，不得批复财务决算。

第二十八条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前，建设资金支付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前，原项目建设机构不得撤销。

第二十九条 对使用上级财政资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建设项目后评价；按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实施和成效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并办理资产、档案移交手续。

第六章 监督调度

第三十一条 县发改委负责调度县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情况 and 建设进度，并按月通报；县财政局、县城投公

司（汇金投资公司）负责调度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建立县领导调度包保制度，根据职责分工，每个县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确定1名责任领导，做好项目指导、协调、督促和服务工作，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一季度由县委督查办牵头，县发改委、财政、招管及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参与，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并作为项目责任单位年度考核依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等投诉举报方式，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法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监察委等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依据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的；
- （三）未依法组织招标的；
- （四）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五) 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变更的;
- (六) 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其他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单位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一) 咨询、审计、工程造价等中介机构在咨询评估、财务审计、造价审核等方面弄虚作假，或者评估、审计、审核等结论严重失实的；

(二) 勘察设计单位不按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和批准的投资计划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或者勘察设计有重大漏项，造成工程价款增加 50 万元以上的；

(三) 施工单位不按批准的施工图和有关建设规定组织施工，情节严重的，或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

(四) 监理单位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

(五) 招标代理机构违背国家有关招标代理规定的；

(六) 建设管理代理机构违背国家有关建设管理代理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责任和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同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在项目审批、执行

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省、市政府及其部门对使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资金投资项目。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县出台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政办秘〔2020〕55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六农农〔2020〕4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县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粮食安全底线思维

粮食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国家安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局，粮食生产要稳字当头，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坚守住“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战略底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落实中央、省、市、县农村工作会议精

神，统筹粮食生产与特色产业发展的关系，促进我县粮食播种面积基本稳定，粮食产量进一步提高，粮食作物品质进一步优化，粮食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

二、多措并举，切实稳定粮食生产

（一）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保障“两区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性质不变、面积不减；禁止改变粮食生产功能区用途，严格控制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发展多经作物；加强土地执法监管，坚决遏制耕地违法违规利用。规范引导稻渔综合种养，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开挖建设水产养殖繁殖基地。重点抓好白塔畈、梅山、双河、南溪、古碑、汤家汇、吴家店、斑竹园、沙河、燕子河、天堂寨、长岭等重点产粮乡镇的水稻生产。

（二）开展撂荒耕地治理。各乡镇要组织人员深入村组摸清耕地撂荒情况，做到“应统尽统，不漏不少，分类造册”。要充分发挥乡村两级组织推进耕地流转的主导作用，对常年撂荒耕地，在保持原承包户土地承包权的前提下，可由村集体依法依规协调流转，采取代耕代种、集中流转等形式开展生产；对于经营主体流转土地撂荒耕地，乡镇政府要督促经营主体进行耕种。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对相对连片集中、旱涝保收、耕作条件较好的田块要积极种植水稻，对水源不稳定，但种植基础较好的地块要引导主体农户种植玉米、薯类、豆类等旱作粮食作物。各乡镇要结合当地实际，应种尽种，种满种足。

（三）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农田水利工程长久良性运行。要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优先安排粮食生产，增强旱涝保收能力，夯实粮食生产基础。

（四）强化粮食生产科技支撑。结合“两个替代”行动，积极发展绿色高效农业，推广一批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实施粮食高质高效创建示范工程，推行绿色优质高效关键技术，重点发展优质订单粮食生产和专用品牌粮食生产，在关键农时节点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指导服务，提升粮食单产水平。大力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深化测土配方施肥行动，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加强自然灾害和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大力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切实降低灾害损失。

（五）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大力推广水稻机播、机插、机防、机烘等粮食生产农机集成技术，培育壮强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降低成本，降低风险，提高收益。

（六）大力培育粮食品牌。以高品质、高效益为核心，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培育金寨高山有机米品牌，延伸产业链条，增加种粮收入。

三、加大政策支持，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一）落实中央惠农惠粮政策。继续严格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稻谷补贴政策，稳定粮食种植效益，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

极性。

（二）上级财政支持资金专款专用。上级财政支持优质粮食生产发展资金要保证用在粮食生产上，重点支持种粮主体和大户建设优质高产示范基地。

（三）县乡财政配套资金支持粮食生产。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粮食生产，制定具体奖补措施。对流转撂荒土地达一定规模进行耕种的，按面积给予一定奖补；对代播代育代耕代插代收、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主体，按照服务面积和环节给予适度补助。

（四）提升农业保险覆盖率。水稻、小麦、玉米等政策性保险要达到全覆盖，商业补充保险要做到应保尽保，切实减轻农民种粮风险。

（五）支持粮食烘干与精深加工。支持收烘企业，提高粮食生产应对灾害天气能力，对达到一定规模的粮食精深加工企业予以资金支持，支持粮食收购、精深加工、产品包装、商标品牌和产业开发。

（六）落实收购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稳定粮农基本收益。

四、压实属地责任，强化绩效考核

各乡镇（经济开发区）要切实担负起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强化属地责任落实，乡镇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明确工作目标，强化工作举措，细化任务分解，落实到田到地，做到“应种尽种、

种满种足”，确保粮食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稳粮工作合力，协力落实各项扶持措施。提出乡镇差异化目标任务，将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农业农村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建立撂荒地治理奖惩机制，对落实不力的乡镇进行督促整改。

附件：金寨县 2020 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金寨县2020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

乡镇名称	粮食作物		其中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吨)	水稻		小麦		玉米及豆类、薯类	
			播种面积(亩)	产量 (吨)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吨)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吨)
梅山镇	25442	8965	16700	7266.1	3500	710.5	5242	988.4
青山镇	11300	4651	7400	3868	1000	203	2900	580
燕子河镇	29100	9515	21000	7889	2000	406	6100	1220
天堂寨镇	18854	5625	10000	3848.2	2000	406	6854	1370.8
古碑镇	22947	8975	18000	7978.7	2300	466.9	2647	529.4
吴家店镇	22186	8343	16000	7100.4	1800	365.4	4386	877.2
斑竹园镇	19777	7453	15000	6485.9	3900	791.7	877	175.4
汤家汇镇	32500	12000	22000	9877.5	7500	1522.5	3000	600
南溪镇	19556	6909	10000	4982.5	5100	1035.3	4456	891.2
双河镇	17065	5200	12000	4180.7	2100	426.3	2965	593
白塔畈镇	42617	18848	36000	17514.1	3500	710.5	3117	623.4
油坊店乡	3210	1060	1600	734.4	1200	243.6	410	82
张冲乡	6849	1865	3400	1171.6	1200	243.6	2249	449.8

长岭乡	15650	6318	13400	5864.1	1300	263.9	950	190
花石乡	8353	2785	3100	1669	1800	365.4	3453	750.6
槐树湾乡	7846	3000	4000	2166	1600	324.8	2246	509.2
果子园乡	12999	5536	9500	4828.7	2500	507.5	999	199.8
沙河乡	14500	4248	11200	3583.8	1400	284.2	1900	380
关庙乡	10906	3346	8400	2840.9	1300	263.9	1206	241.2
桃岭乡	14408	4660	8400	3446.4	4000	812	2008	401.6
铁冲乡	9819	3333	6700	2702.9	2100	426.3	1019	203.8
全军乡	5531	1681	3600	1290.9	1300	263.9	631	126.2
经济开发区	4020	1878	3000	1672.2	600	121.8	420	84
合 计	375435	136194	260400	112962	55000	11165	60035	12067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 日印发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政办秘〔2020〕53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规范重载货车通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加强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交通秩序，统筹地方经济发展和民生工程建设，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全面规范重载货车通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要求

（一）规范通行。在道路、桥梁荷载评定以及交通安全流量评定、环保评定的基础上，依法对重载货车运输采取限定时间、线路、载重、速度和发车密度通行措施（即：原则上每日通行16小时，每日22:00至次日凌晨6:00禁止通行；行驶路线以通行具体要求确定的线路为准；车辆严格按照核定载重量进行载重，不得超载行驶；重载货车要严格按照公安交警部门通过交通安全评估规定的时速限速行驶，不得超速行驶；重载车辆的发车

密度要严格以交通安全评估为依据，不得超流量行驶，不得超密度发车)，严禁超时超速、超限超载、超密度和不按规定线路运输。

（二）加强人防。属地政府（经济开发区）抽调人员进驻砂石企业，与原单位工作完全脱钩，加强对砂场、石料厂装卸运输的源头监管，做好辖区内的公路、桥梁保护工作，强化宣传规范重载货车通行意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抽调人员做好规范重载货车通行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砂石生产企业配齐、配足地磅、监控设施以及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安排车辆运输，确保运输车辆规范有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要求运输。

（三）完善技防。公安交管部门依法按照全程监控、不留死角原则，完善道路监控抓拍系统，坚决打击超时超速、超限超载、超密度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乱停乱放等违章、不文明驾驶行为；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需要依法规划建设非现场执法卡点；砂石企业确保地磅、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实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四）压实责任。涉砂石等企业审批部门以合同约定的形式，要求企业依法规范装载，按照规定线路、载重、速度、时间和发车密度运输，否则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取消许可；砂石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交通运输线路安全员，加大在运输线路人员密集区、危险路段交通安全管理。

二、职责分工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疏堵结合”以及“谁

审批、谁负责” “谁备案、谁负责” “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坚持综合治理和部门管理相结合、路面治理与源头治理相结合、部门协作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统一标准尺度，依法进行管理，确保我县规范重载货车通行工作持续、稳定、有效开展。

县四治办：协调相关执法部门加强全县范围内路面及源头巡查检查，监督管理砂石运输车辆，对重载货车通行依法提出具体要求，在运输线路上安排固定人员管控，查处不按规定行驶、超载运输车辆。牵头做好有关道路非现场执法设施的安装使用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在需要路段、桥梁安装监控抓拍设备，对违法违规运输车辆进行查处；加大路面交通管控，通过发行通行证等措施，优化对运输车辆的通行；深化交通秩序及治安秩序的维护；严厉依法打击强行冲卡、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交通局：负责道路桥梁的荷载评定，设置限载标志标识，在管养路段完善安保防护设施；会同相关执法部门加强路面巡查和货源企业监管及非现场执法点选址安装工作；与县公安局、科商经信局等部门配合依法对非法改装、拼装车辆进行查处。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黄沙生产企业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运输车辆依法规范装载并按照规定行驶，从源头上杜绝所审批的黄沙生产企业使用超载车辆进行砂石配载。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矿山企业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运输车辆依法规范装载并按照规定行驶，从源头上杜绝所审批的

企业使用超载车辆进行货物配载。

县应急局：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企业监督管理，督促所审批的非煤矿山企业运输车辆依法规范装载并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从源头上杜绝所审批的企业使用超载车辆进行货物配载。

县住建局（县重点工程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负责全县范围内管理的建筑工地建筑材料及弃土运输车辆依法规范装载并按照规定行驶，从源头上杜绝所管理的建筑工地使用超载车辆进行货物配载。

县科商经信局：负责依法对重载车辆生产（改装）企业及车辆产品公告管理；监督和检查汽车生产（改装）企业及产品；查处违规汽车生产（改装）企业及产品。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委托检测机构对进出我县重载货车的尾气、噪音排放，配合有关部门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罚。

县城管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其车辆（含乡镇配送渣土车）规范装载，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运输。

县城投公司：负责全县黄砂、石料运输车辆规范装载，按照规定线路、时间、载重、速度和发车密度通行。

属地乡镇（经济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抽调人员进驻企业，依法加强对砂场、石料厂装卸运输的源头监管，安排人员在危险路段（桥梁）、人员密集区值班巡逻，做好辖区内群众安全和公路、桥梁保护工作；在管养路段完善安保防护设施；大力宣传重载货车规范通行意义。

三、通行要求

（一）经济开发区企业运输车辆装载货物后，按照城区绕行线路出县。

（二）白塔畈镇广泰、六兴石料厂运输车辆装载货物后，从矿区道路沿 S251（原省道 210 线）大顾店方向通行出县，对运输造成的道路设施损坏，由两家企业负责维护修复。

（三）古碑镇金寨县华润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的七邻石料厂运输车辆装载货物后，沿 S331（丁青路）向古碑方向至高速道口通行出县，对运输造成的道路设施损坏，由该企业负责维护修复。

（四）双河镇大理石厂及金双石料厂运输车辆装载货物后，考虑车辆分流处理，沿 S245（原省道 210 线）至梅山镇梅南路，按照城区绕行线路出县（由公安交管部门发放车辆通行证，限时限量通过城区路段），空车按原线路返回。

（五）全军乡金江矿业石料厂运输车辆装载货物后，经 S330（全铁路）、X316（小泗路）至金叶路方向，按照城区绕行线路出县，空车按原线路返回。

（六）桃岭清淤项目运输车辆装载货物后，沿 S443（金桃路）至 X426（金沙路）、S245（原省道 210 线）、S330（全铁路）、X316（小泗路）至金叶路方向，按照城区绕行线路出县。空车返回线路：按照城区绕行线路至 X316（小泗路）、S330（全铁路）、S245（原省道 210 线）至全军乡政府街道绕行掉头，沿 S245（原省道 210 线）、大畈、双河、S443（金桃路）至桃岭清淤项目现场。

（七）南溪麻河清淤项目运输车辆装载货物后，沿 S245（原

省道 210 线)、麻河过水路面、S245 (原省道 210 线)、夹河过水路面至 S331 (丁青路) 丁埠方向上高速出县, 空车按原线路返回。

(八) 青山砂场运输车辆装载货物后, 沿 G529 (原省道 209 线) 至动车站连接线, 按照城区绕行线路出县。

(九) 有特殊运输通行需要的货车, 可按规定到县公安交警大队 (渣土车到县城管局) 申请办理临时通行证明。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金寨县规范重载货车通行领导小组, 分管县长任组长, 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县四治办要协调相关执法机关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 完善人员配备, 加大路检路查巡查执法力度、频次, 严格依法查处违规运输重载车辆。

(二) **广泛宣传发动。**通过电视、互联网、城区 LED 屏、发放致全县货物源头单位及货车驾驶员的一封信等方式, 广泛开展规范通行宣传工作, 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重载货车运行的危害性和规范工作的重要性, 营造良好的执法氛围。

(三) **强化安全保障。**采取有效措施, 切实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巡查执法检查时, 执法人员要配备执法记录仪, 着反光背心, 夜间巡查要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 配备相关预警提示设备。对违法堵塞交通、暴力抗法、聚集冲卡、寻衅滋事危及执法人员安全等行为, 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 予以治安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四) **公平公正执法。**执法过程中, 要严格执行“谁批准、谁

负责” “谁管理、谁负责” “谁处罚、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政策规定，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到位。对执法人员违反规定执法或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造成规范工作未能有效开展的要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20〕12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寨县城市规划区二次供水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金寨县城市规划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0次县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寨县城市规划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规划区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保证二次供水的水质、水压和供水安全，切实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和《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将来自集中式供水的管道水另行加压、贮存，再送至水站或用户的供水设施。

第三条 县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对水压要求超过城镇供水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并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和工程技术规程，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五条 新建住宅供水工程设计方案中必须包括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的设计内容。

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中应当包括防止污染的具体措施，确保供水安全。

建设单位应当征求供水企业对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的意见，设计方案应当满足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基本条件和管

理要求。

第六条 二次供水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二次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八条 新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移交供水单位管理和维护。已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县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计划，采取措施，限期移交，由供水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国家和省二次供水标准、规范的，需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二次供水设施，按照自愿原则，可以移交给供水单位管理和维护。

第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费用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或由县发改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程序核定。

第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季节变化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季度至少对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当保证饮用水水质不会受到污染。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

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建立运行、维护和管理费用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更新。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管理该项费用的使用。

第十三条 对在二次供水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县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县城规划区范围以外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金寨县城市规划区二次供水管理暂行办法》（金政办〔2016〕7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梅、响水库管理处，响蓄公司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金寨县 医保局 财政局 民政局 扶贫局 文件

金医保〔2020〕40号

关于印发《金寨县 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金寨县 2020 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寨县医疗保障局



金寨县财政局



金寨县民政局



金寨县扶贫开发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

金寨县 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根据六安市医保局、财政局、扶贫局、民政局《关于印发六安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六医保秘〔2020〕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规范管理，加强统筹衔接，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有效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编密织牢全民基本医疗保障网底。

二、目标任务

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三、救助对象

- （一）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对象”）；
- （二）特困供养人员；
- （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
- （四）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以下简称“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
- （五）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指因医疗费用支出超过家庭

负担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中的重病患者）；

（六）县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四、救助范围

（一）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贫困人口不设病种限制和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起付线。

（二）对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实施医疗救助，须是重特大疾病或重症慢性病。重特大疾病或重症慢性病医疗救助范围既可以按照“所患病种”确定，也可以按照患者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确定。主要病种是：急性心肌梗死（含介入手术）、肝硬化失代偿期、脑出血、尿毒症透析、各类恶性肿瘤放化疗、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血友病、重型精神病、唇腭裂、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再生障碍性贫血、克罗恩病和其他经研究审批属于重大疾病的病种。

（二）对救助对象经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商业保险等（以下简称“各种保险”）补偿及优抚医疗补助后，仍难以负担的自付合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救助。

五、救助标准

自付合规医疗费用（即合规医疗费用扣除各种保险补偿及优抚医疗补助后的剩余个人自付费用）按照比例执行救助。对实行单病种定额付费无法区分合规医疗费用的，自付合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和各种保险报销后剩余的医疗费用确定。

（一）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贫困人口救助标准。低保

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贫困人口不设医疗救助起付线，城乡低保对象住院救助比例为 75%、封顶线 30000 元，门诊救助比例为 70%、封顶线 10000 元；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救助比例为 100%、无封顶，门诊救助比例为 100%、封顶线 12000 元；贫困人口住院和门诊救助按贫困人口综合医保相关政策执行。

（二）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救助标准。按规定病种或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实行分类分档救助：

1、符合规定病种的，个人年度累计自付合规医疗费用不设医疗救助起付线，在县内住院救助比例为 50%，在县外住院救助比例为 40%，年度救助封顶线 10000 元（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及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年度封顶线提高至 20000 元）。年度内既有在县内又有在县外住院治疗的，按县外救助比例计算。

2、规定以外病种的，个人年度累计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起付线为 3 万元，年度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超过 3 万元以上的部分，在县内住院救助比例为 50%，在县外住院救助比例为 40%，年度救助封顶线 10000 元。年度内既有在县内又有在县外住院治疗的，按县外救助比例计算。

3、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 0—14 周岁（含 14 周岁）儿童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患者的医疗救助，按照《安徽省医保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组付费及医保支付标准（第一批）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41 号）确定的医疗救助标准

执行。

4、经上述各种保险补偿（含保底补偿）或医疗救助后，年度内剩余个人自负医疗费用仍然较高的救助对象和因各种原因医保未予报销的救助对象（含未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可根据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和救助对象需求等情况按照乡镇（园区）申报、会议研究审批相关程序予以再次救助。

5、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人员原则不予救助，但因患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导致家庭困难的可根据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和救助对象需求等情况按照单位申报、会议研究审批相关程序予以适当救助，年度救助封顶线10000元。

六、救助方式

（一）资助参保。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贫困人员和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以补贴，对特困供养人员个人参保缴费给以全额补贴；对低保对象、贫困人员和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个人参保缴费给以定额补贴。

（二）实施住院救助。对救助对象中的大病及重症慢性病患者实施住院救助，对已明确临床诊疗路径的重特大疾病病种，可采取按病种付费等方式给予救助。

（三）规范门诊救助。重点针对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和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限患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

七、救助的申请、审批程序

（一）推行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费用办法。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用药范围、诊疗项目等，原则上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对确需到上级医疗机构或跨县域异地医院就诊的医疗救助对象，应按规定履行转诊转院手续。定点医疗机构要取消救助对象住院押金，推行诊疗费用（挂号费、诊查费、检查费、药费和住院床位费等）优惠减免。医疗救助经办机构要及时确认救助对象，确保困难群众及时入院接受治疗。城乡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贫困人口综合医保、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相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实现“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

（二）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贫困人口凭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到开展医保联网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应由医疗救助资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或保险经办机构按协议先行垫付，救助对象只需支付个人自负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垫付部分由医保部门据实定期结算。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和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不予结算。

（三）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以及异地就医患者未与县医保中心联网的医疗救助对象，在申请医疗救助时，按照《金寨县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

法的补充通知》（金医保〔2019〕111号）执行。

（四）规范医疗救助台账，建立信息准确、数据完善的救助花名册，实时掌握医疗资金基金收支情况。加强医疗救助档案管理，要在电子档案基础上，建立完善纸质档案，确保个人救助档案中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费用结算清单、医疗费用凭证、出院小结等相关凭证齐全。

八、资金筹集管理

（一）医疗救助资金通过财政安排、福彩公益金、社会捐赠等渠道筹集。县财政要根据救助对象数量、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科学测算资金需求，足额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实施过程中的缺口部分，由县财政及时予以弥补。

（二）应坚持“量入为出、年度平衡”的原则，对救助对象及时实施救助。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的资金和定点医疗机构为救助对象先行垫付的医疗救助资金，在与相关部门会商后，由财政局定期核拨至基本医疗保险和定点医疗机构资金专户，并通知经办机构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其余医疗救助资金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打入指定的金融账户，实行社会化发放。

九、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医疗救助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县级政府负责制，县医保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县民政局负责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的认定，按月将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和低收入对象动态调整花名册反馈给医保部门，确保待遇享受和人员身

份认定实现有效衔接;县扶贫开发局负责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的认定,按月将新调整贫困人员花名册反馈给医保部门;县财政局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审核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受理、初审、汇总和上报,乡镇民政办和敬老院要配合定点医疗机构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的规范转诊转院的宣传和监管。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职能部门间应加强配合,通力协作,逐步完善各种救助制度“一站式”管理服务和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实现不同医疗保障制度之间人员信息、就医信息和医疗费用信息的共享,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方便困难群众。

(三)加大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城乡医疗救助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加大对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的,除责令纠正、追回外,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金寨县 XXX 乡（镇）城乡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金寨县_____乡（镇）城乡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患者姓名			年 龄			性 别	
家庭住址							
申 请 人 类 别					患者与 户主关系		
1、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		2、城乡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3、优抚等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一卡通或指定金融帐号							
就诊医疗机构（“县内医疗机构”、“县外医疗机构”）					疾病名称（主要病种名称）		
申请救助时间				联系电话			
可报合规费用总计（元）			医保报销费用（元）		患者个人承担费用（元）		
村（居）委会、社区或单位入户调查及初审意见	调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县医保部门审批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备 注	1、申请人类别：申请人在对应类别划“√”，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注明身份属性； 2、可报费用总计栏：应填写县医保结算单上的可报费用款数，可报费用款数减去医保补（偿）费等于患者个人承担费用； 3、此表一式两份，县医疗保障局、乡镇各存一份。 4、既有县内住院又有县外住院的，按县外统计上报。

金寨县教育局文件

金教基〔2020〕4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

鉴于当前交通安全的严峻形势，为深入贯彻落实六安市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提升涉校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有效预防校内外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营造交通安全氛围

各校要充分认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理念，以维护师生的生命安全为核心，以“属地管理、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全面排查、集中整治”为原则，建立健全校车和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校车和师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各校要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发展理念，秉承金寨“有礼文化”的行为准则，通过发放一封信等方式，持续开展交通安全、文明宣传教育，以“小手拉大手”

宣传形式把“安全出行、礼让为先”的交通安全文明教育宣传到每一个家庭。

二、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教育

各校要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交通安全工作责任领导。各校要开设交通安全学习园地，各班要开展“安全出行、礼让为先”专题教育。要通过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等，督促家长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配合学校做好交通安全教育和监管工作。

（一）乘车安全教育

乘坐公交车辆、学生接送车要有序上下车，不在候车点追逐打闹，做到文明候车、文明乘车。乘坐接送车要系好安全带，不做有碍安全的事情，服从随车照看人员的管理。教育学生及家长主动拒绝无安全保障的交通方式，不乘坐无营运资格非法接送学生的“黑车”，不乘坐拼装改装车、报废车、三轮汽车、农用车、拖拉机等车辆；不乘坐无牌无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不乘坐超员、超速等安全无保障的车辆。发现非法接送学生的面包车等“黑车”要及时向当地教育及公安交管部门举报。教育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戴好口罩，做好必要的防护。

（二）骑车安全教育

文明骑车，严禁并排骑车、骑车打闹、骑车带人。12周岁以下及不具备独立骑车能力的不得骑自行车，16周岁以下学生不得骑电瓶车，严禁中小学生骑摩托车。要积极通过值日教师、家长护学岗、学生劝导队等人员组织，通过分发倡议书、现场劝导

形式，杜绝骑行电瓶车、摩托车接送学生时家长、学生没有佩戴安全头盔或头盔佩戴不规范现象，对师生未佩戴头盔违规现象，要落实核查登记，每周在班级、学校进行提醒通报。

（三）步行安全教育

要遵守交通规则，过马路要走斑马线，养成“一停二看三通过”的好习惯，不跨越护栏、不在公路上追逐打闹。广大教职员工要秉承“红色圣地、金寨有礼”，做遵守交通法规、改陋习促养成的交通文明人，做“安全出行、礼让为先”的示范者。

三、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管理

（一）加强校车及接送学生管理

进一步检查校车准入、审批是否规范；校车运行条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校车内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卫生应急用品、急救箱等；驾驶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要求办理校车标牌并进行年审；校车司机、随车照管人员、校车所有人是否进行安全培训；校车运营道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要健全校车档案管理制度，对接送校车的全面排查，完善校车管理台账，做到一车一档。要规范校车运营，做到专人负责，专人跟车，点名上车，交接到位，手续完备，确保学生乘车安全。要签订安全责任书，经常提醒驾驶员行车安全，不超速、不超载。要开展安全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没有校车的学校（幼儿园）要对学生乘车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将接送学生社会车辆信息报送属地公安交管部门，加强联合监管，杜绝非法运营、超速、超载等现象。

（二）加强集体外出活动管理

学校组织集体外出活动，要坚持就近徒步原则，实行报批制度。确需使用车辆的，必须到政府定点服务的客运公司租赁，并签订安全协议，严格落实“一人一座”等规定。

（三）加强特殊天气交通管理

要做好大风、暴雨、降雪、大雾、霜冻等特殊天气下的交通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要落实好学生上放学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做好与家长的对接工作。要制订极端天气下的交通安全预案，并通过停运校车、调整上课时间等措施规避风险。

（四）加强校内车辆管理

各校要加强校园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车辆出入校园。加强教职员工车辆管理，逐一做好摸排审核登记，签订安全通行承诺，规定通行时间和通行路线，合理做好人车分流，严防发生校内交通事故。校园内自行车、摩托车、电瓶车、小轿车要在指定区域分类有序停放。教育学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散、有序进出校门，确保安全出行。

四、进一步强化校园周边交通治理

（一）维护校门口接送秩序

倡导绿色出行，实行错时上下学，做到定时、定点接送，形成“一校一策”，实现科学快速疏导，确保学校门口交通畅通有序。

（二）落实校门口“护学”机制

联合公安部门、城管部门、家长志愿者，充分发挥“护学岗”“安全岗”“校园警务室”作用，切实加强上下学高峰期校园周边的防护力量，有效防止涉校、涉生治安案件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开展校园周边隐患排查

开展校园周边道路信号灯、斑马线、减速带、隔离栏、标识标牌、防撞墩等排查，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流动摊贩、车辆违章停放的管理，做好摸排劝导，引导规范定点经营、文明停放，推进校园保安、值日教师、护校队的日常周边巡查制度。

（四）开展摩托车专项治理

持续加强摩托车违法行为专项治理，通过整治，实现教职工、学生家长等摩托车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驾驶无牌无证摩托车、驾驶摩托车超载超速、三轮摩托车非法载人、酒后驾驶摩托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得到杜绝，各类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师生、学生家长文明交通意识、安全意识、自我防护意识普遍增强。

五、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

各校要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交通隐患和校车排查整治，制定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进一步优化校园周边环境。县教育局把此项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安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的，将予以表扬；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隐患未消除而导致校车、师生发生交通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抄送：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交通局

金寨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金寨县应急管理局

金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金应急〔2020〕57号

关于在小区开展住户家庭安全使用液化气专项 整治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行业的安全管理，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经营行为，确保消除重大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和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2020]第13期）规定，结合《金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燃气（液化气）生产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金安办〔2019〕91号），在全县小区开展对家庭罐装液化气安全使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使用罐装液化气的小区住户及液化气充装单位。

二、整治内容

1. 使用超出寿命（新标8年）或超出检验周期（4年）的液化石油气瓶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2. 非法制造、报废、改装液化石油气瓶或者使用、充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3. 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燃气灶具。

4. 使用漏气、破损、超使用年限的液化石油气连接软管。

5. 在居民小区住宅楼非法储存、充装液化气。

6. 违规向不符合使用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提供液化气充装、配送业务的。

7. 居民小区车库（储藏室）、地下室、半地下室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区住户使用总容积大于1立方的液化石油气气瓶。

8. 其他存在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隐患的行为。

三、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6月20日至7月20日）

一是各乡镇（管委）要制定小区使用液化气安全使用整治方案；二是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县城管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社区、物业要向小区使用液化气罐家庭发放安全使用宣传单。

（二）检查排查（7月20日至8月20日）

各乡镇（管委）要组织辖区执法中队、市场监管所、安监所、社区、物业及液化气站等单位开展对小区使用液化气罐家庭的排查检查，摸清底数，查清隐患。

（三）治理整顿（8月20日至10月20日）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小区家庭用户和不搬离小区住宅楼的非法储存液化气瓶场所，一要限期整改，二是联合查处，坚决治理到位，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四）总结上报（10月底）

各乡镇（管委），有关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及时上报整治工作总结，结合本次整治活动经验探索小区的安全管理模式。

四、整治措施

1. 各乡镇（管委）要组织社区和有关单位对辖区内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居民小区进行逐户排摸调查，对使用罐装液化气瓶种类、数量、气体充装来源、罐装瓶生产日期、使用有效期限、检

验日期等情况以及瓶体超出使用年限、管线老化、阀门松动，燃气灶具不符合标准等隐患（附件）进行全面摸底登记。

2. 各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要制定计划逐步购置一定数量的液化气瓶，对小区用户的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液化石油气瓶进行置换，结合市场价格予以回购，并在充气站等地点进行公示。置换时开具回购凭证，向用户支付回购价款，不得无故拒绝回收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3. 使用液化石油气罐的小区住户，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对自家钢瓶、软管、灶具、接头进行自查，对超出使用期限的钢瓶立即进行报废置换，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对超出检验周期或未经检验的罐装瓶进行送检，逾期不报废、不送检的，由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等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处置。

4. 各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负责气瓶的置换、检验、报废等工作。废品物资收购站不得收购废旧液化气罐，对过期瓶继续充装燃气、违法倒卖、收购废旧液化气罐的单位、个人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

5.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由于使用不合格液化气罐、非正规渠道充装液化气等行为，造成公共安全事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为使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促使政府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更好地服务于民，欢迎群众举报小区家庭安全使用液化气罐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县公安、城管、市场监管、属地社区、物业进行监督举报。举报电话：0564-5188218、110、12315、12350。

五、工作要求

1. 鼓励高层建筑（10 层以上）住户用液化气置换天然气，华润燃气公司要及时出台整治期间置换优惠政策，全力做好用户服务工作，简化办事流程，减少高层用户使用液化气存量。

2. 各乡镇（管委、社区）要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着想，全面按时完成排查任务，督促使用人员落实整改。

3. 每月 5 日前，各乡镇（管委）将及时将排查整改情况上传县城管局燃气办（QQ 邮箱 782841026）和县应急局危化科（QQ 邮箱 1138322004）。



金寨县小区液化气罐安全隐患排查表

检查时间：

小区名称：

检查人：

[illegible]